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67號

債 權 人 榮 杖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趙 森 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尹建文即合力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